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其

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季度和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完成情况综合核定，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方案执行后的效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如有需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